

常州市中心血站献血纪念品合同（洗衣液）

甲方：常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常州君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3年5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洗衣液	5000 瓶	19.8	99000
合计(元)				99000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供货期为三年，上述表格为一年的供货量，具体供货数量以本合同单价为准，每批次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与验收

1、质保期：一年。

2、此次采购物品由甲方提供 LOGO 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LOGO 定制。具体色号在供货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色卡选择确认，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与投标样品为同一品质。乙方应按照甲方每次订购的数量分批发货。

3、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把货物送到甲方仓库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经甲方抽检认为合格的暂时签收，具体质量还要在使用过程中确认。如乙方送货人不听从指挥，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4、货物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把货物包装好，甲方可按不合格

货物验收处理。

5、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货物定制的 LOGO 有错误、污秽或破损现象，乙方将无条件地给予退货或更换，在此过程中所有产生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所供应的货物有质量问题，耽误或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7、在验收时，市中心血站对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纪念品的包装、质量、数量、保质期时限等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市中心血站有权拒绝接收所提供的纪念品，由此承担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纪念品的出厂合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

8、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规范的、高水准的配套服务，包括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对于急需配送的纪念品，成交供应商要能够及时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9、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三、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每批供货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相应的供货清单和正式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以人民币转账形式支付当批次的货款。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

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六、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